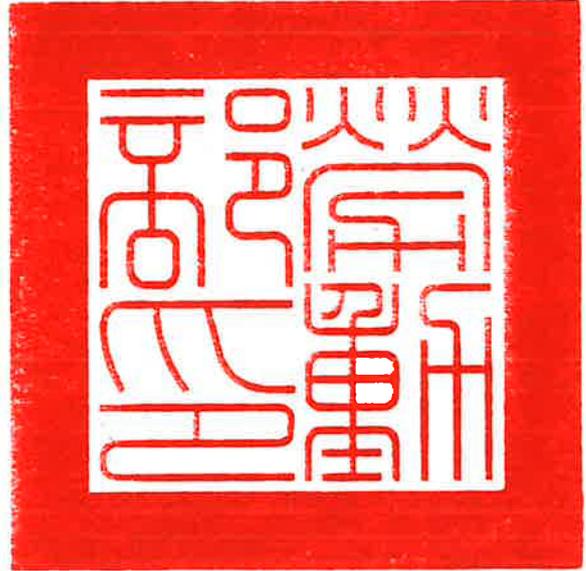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。

部長洪申翰